

证券代码：601666

证券简称：平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	0.7 亿元	0	不适用	否

#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亿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亿元）	24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9.71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平煤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梅龙源”），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展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，贷款金额 1 亿元，期限八年，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2.85%，担保方式：由平煤股份、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为黄梅龙源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.7 亿元的融资业务。

## 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202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同意 15 票，反对、弃权均为 0 票）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平煤股份持股比例 70%，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；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%。
法定代表人	钱同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1127331890917Y
成立时间	2015 年 3 月 31 日
注册地	湖北省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五组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

	新型建筑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矿物洗选加工。(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	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—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97,439.78	97,590.31
	负债总额	22,665.86	22,191.25
	资产净额	74,774.92	75,399.06
	营业收入	614.05	1,935.12
	净利润	-605.62	-1,249.67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额度是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，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，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文件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黄梅龙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。黄梅龙源经营情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

营所需,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4 亿元,即对控股子公司黄梅龙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,对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.94 亿元,对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.12 亿元,对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.94 亿元,累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9.7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7 日